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06—028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以转增权抵债和以股抵债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莲花味精)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暨以股抵债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莲花集团)以转增权抵债及以股抵债方案,已经2006年9月29日召开的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06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1195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28号文批复,同意莲花集团用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5股)后持有的国家股股权中30012.5689万股用于抵偿大股东资金占用,每股抵偿价格为1.54元。

2006年11月20日,由于莲花集团持有莲花味精的部分国家股股权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莲花集团先以26397.5689万股国家股抵偿部分债务,每股抵偿价格为1.54元,一共用于抵偿大股东资金占用406522561.06元,剩余大股东资金占用金额为5667.10万元。在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上市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实施占用余额清欠,彻底解决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同时,莲花味精董事会承诺公司尽快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争取早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1月20日,莲花集团已经实施股权转让事宜,分别向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转让78260870股国家股,向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转让65381226股国家股,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72877000股国家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和莲花集团以部分股权抵债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莲花味精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公积金转增		股权转让及以股抵债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非流通股股东	520,000,000	58.82	516,024,311	48.59
其中: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485,300,000	54.90	247,462,215	23.30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0	0	78,260,870	7.37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5,687,072	0.64	73,913,034	6.9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0	0	72,870,000	6.86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29,012,128	3.28	43,518,192	4.10
二、流通股股东	364,000,000	41.18	546,000,000	51.41
三、股份总数	884,000,000	100.00	1,062,024,311	100.00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及以股抵债后,2005年度每股收益按照实施后的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为0.0092元。

备查文件

-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转增权抵债及以股抵债公告》
 -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决议公告
 -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文件
-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06—029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份转让概述

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莲花集团)于2006年9月8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国有股72,870,000股(占总股本的6.86%)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是,在充分考虑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前提下,结合莲花味精近年经营状况,参考股票市场的股价,在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下,经协商,莲花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在2005年经审计的2.20元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溢价4.55%,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2.30元,转让总金额16760.1万元。2006年10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国资产权[2006]1195号)。

根据规定,中国资产管理公司在受让本次股权后,已经承诺积极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同意与其它非流通股股东一起支持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本次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权转让和以股抵债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国股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公司	247,462,215	23.30
法人股	项城市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78,260,870	7.3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	73,913,034	6.96
国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2,870,000	6.86
法人股	北京祥恒科技有限公司	43,518,192	4.10
二、上市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546,000,000	51.41
总股本		1,062,024,311	100.00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 莲花集团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莲花味精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195号)。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类别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莲花味精
股票代码	600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住所	郑州市红专路82号
通讯地址	郑州市红专路82号
邮政编码	450008
联系电话	(0371)66510371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特别提示

- 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效力已覆盖其在本报告书中涉及的全部权益变动事项,且本报告书所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本次股份变动系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持有莲花味精72870000股,占总股本的6.86%。
- 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披露义务人、长城公司、受让方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上市公司、莲花味精 <td>指<td>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td></td>	指 <td>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td>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 <td>指<td>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td></td>	指 <td>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td>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 <td>指<td>莲花集团将持有的6.86%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td></td>	指 <td>莲花集团将持有的6.86%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td>	莲花集团将持有的6.86%股权转让给长城公司
本报告书 <td>指<td>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td></td>	指 <td>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td>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td>指<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td>	指 <td>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td>指<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td>	指 <td>上海证券交易所</td>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售公司 <td>指<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td></td>	指 <td>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td>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td>指<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td>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td>指<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td>	指 <td>《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td>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td>指<td>人民币元</td></td>	指 <td>人民币元</td>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
证券代码	1000001003253
经营范围	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业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等。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郑州市红专路82号
邮编	450008
联系电话	0371-665103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持有、控制莲花味精股份的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未持有、控制莲花味精股份;
 2. 本公司的关联方未持有、控制莲花味精股份;
 3.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莲花味精股份。
- 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莲花味精6.86%的股份,转让后股份性质仍为国家股。

二、股权转让协议
莲花集团将其持有的莲花味精7287万股转让给长城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0元为基准溢价,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2.30元/每股,股权转让价款为16760.1万元,直接冲抵莲花集团应付给长城公司的债权人民币58738万元,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莲花集团对长城公司的58738万股债务即视为支付完毕。除此之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股份协议转让之受让方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出让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办理过户手续。
莲花味精不存在为长城公司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长城公司不存在损害莲花味精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的关联方、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莲花味精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长城公司并无可能引起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并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莲花集团工商营业执照
2. 长城公司与莲花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如下: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 联系人:姚德怀
联系电话:0371-66510371
联系地址:郑州市红专路82号
邮政编码:450008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莲花味精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项城市
上市公司名称	莲花味精	股票代码	600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月坛北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287万股 变动比例: 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

刘钟声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莲花味精
股票代码:60018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联系电话:0394-428986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6年9月8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减少系股份转让的结果,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五、本次股份减少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出让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次股份转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获得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72,870,000股(占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6.86%)。

1. 莲花集团:指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2. 长城公司: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 莲花味精:指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4. 元:指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项城市莲花大道18号
联系电话:0394-4289866
注册号:4100001003701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副食品(不含烟、酒、糖)、保健品(不含药品)、皮革及制品、饲料、机械、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接国外轻工行业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经营期限:1997年9月11日至2006年10月9日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由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政府管辖的国有独资公司。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任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他国地区居留权
张文成	417202831008811	董事长	中国	河南	无
高政	417228620615747	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中国	河南	无
师耀	417201196612230610	总经理	中国	河南	无
王继学	417202960510743	副总经理	中国	河南	无
谷明亮	41720219640916741X	董事	中国	河南	无
史克龙	417201196902150614	总会计师	中国	河南	无

(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目前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四)受让方情况简介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
注册资本	壹佰亿元
证券代码	1000001003253
经济性质	国有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业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等。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股份出让前,莲花集团直接持有莲花味精72795万股国家股,占莲花味精全部股权的54.90%,为莲花味精的第一大股东。2006年3月7日,莲花集团分别与天安科技和农开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06年9月8日,莲花集团长城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上股权转让完成和以股抵债股份转让完成后,莲花集团持有莲花味精247462215股国家股,占莲花味精全部股权的23.30%,仍为莲花味精的第一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莲花集团将其持有的莲花味精7287万股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所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20元为基准溢价,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2.30元/每股,转让总价款为16760.1万元,直接冲抵莲花集团应付给长城公司的债权人民币58738万元,目标股权转让完成后,莲花集团对长城公司的58738万股债务即视为支付完毕。除此之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股份出让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方可办理过户手续。

(四)莲花味精不存在为莲花集团的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莲花集团不存在损害莲花味精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莲花集团独立持有上述协议转让的股份,目前截至该等股份过户之日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受他人委托持有、附条件的、附期限的转让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的情况,目前且截至该等股份过户之日不存在任何对该等股份的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况。

三、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莲花集团进行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的情况: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莲花集团并无可能引起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并无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五、备查文件

- (一)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莲花味精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项城市
上市公司名称	莲花味精	股票代码	6001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项城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20332215 持股比例: 30.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72870000 变动比例: 6.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高政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 2006-024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因我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原定于11月20日公告的本次提示性公告改于11月21日公告,请各位投资者谅解并致以歉意。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28日上午9: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权登记日:2006年11月17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亚华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投票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 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06年11月2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06—040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流动资金归还再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05年5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授权,本公司累计使用4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现公司以流动资金4000万元归还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已全部转入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帐户。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6-3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股抵债”方案核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以股抵债”方案已经2006年10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43号文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销肇庆市银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用以代广东风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抵偿公司债务的2000万股股份。

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S*ST秦丰 公告编号:2006-30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延期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股改延期的公告》,原定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11月24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11月22—2006年11月24日,由于截止今日我公司尚未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文(目前相关资料已上报陕西省政府),本公司将继续延迟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调整如下:

一、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变更为:2006年12月1日15:00。
二、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变更为:2006年11月29日—2006年12月1日。

三、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时间变更为2006年8月29—2006年11月30日的每天9:00—17:00时,现场会议召开前可接受委托。

四、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为2006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进行沟通,争取尽快取得陕西省国资委的批文。
特此公告。

杨凌秦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